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2269號

債 權 人 泰亦膠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葉有庭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乘新堡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  
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  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提出債務人乘新堡科技有限公司變更登記事  
項資料及其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